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事会成员：

\_\_\_\_\_  
孙泽胜

\_\_\_\_\_  
李忠臣

\_\_\_\_\_  
李 忠

\_\_\_\_\_  
刘 沂

\_\_\_\_\_  
黄殿利

\_\_\_\_\_  
赵希男

\_\_\_\_\_  
范存艳

\_\_\_\_\_  
姚海鑫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邵长伟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